

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退费办法

学生退费依据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》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20〕5号）文件中《意见》第九条：“学生如因故休学、退学、提前结束学业或经批准转学，学校应根据实际学习时间合理确定退费额度。”的规定执行。

学生如对退费额度有疑义，可拨打电话 0471-3693323 咨询，或可拨打电话 0471-5187832 投诉。

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财务处

2020年8月17日